

# 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東治

紀錄：沈詩涵

四、列席指導：邱校長炳坤

五、出列席人員：如會議通知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109 年 12 月 8 日)。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經管振興路及華亞三路交叉口土地配合桃園市環保局規劃開發設置地下汙水淨化設施及地面停車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經管振興路及華亞三路交叉口土地，共 11 筆土地，面積為 12,981.68 平方公尺(詳附件 1 圖示)，為保護區，因坡度較陡，開發成本龐大，故迄今尚未開發使用，今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為改善南崁溪水質，尋覓地點規劃設置汙水淨化設施，又本校土地緊鄰南崁溪，故該局洽詢本校同意於經管土地設置淨化設施。
- 二、本次設置淨化設施除機房外，其餘為地下設施，且地上設施可無償協助本校設置；經考量該地鄰近華亞園區，停車需求高，故擬規劃設置停車場，除可善用土地外，亦可增加學校收入。
- 三、本案使用土地為徵收土地，徵收目的為興辦學校教育事業，土地管制條件為體育教育設施，故本案設置停車場係供學校辦理教育事業所需，尚符合相關規定。
- 四、本次開發總面積為 5,045 平方公尺，水質淨化設施面積為地上機房 120 平方公尺，地下淨化設施 1,600 平方公尺，地面設置停車場面積為 3,055

平方公尺，周邊綠化整地為 1,870 平方公尺，總設置停車位為 97 格，開發示意圖詳附件 2。

五、本次開發停車場後預估收益，倘每小時收費 20 元，每格位每日車輛停放 8 小時，滿場每月收入約為 46 萬 5,600 元，年收入為 558 萬 7,200 元，使用率倘為 50%，每月收入約為 23 萬 2,800 元，年收入為 279 萬 3,6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十一、校長指導：感謝各位委員為學校發展提供意見貢獻心力。

十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